

十一、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咸阳市秦都区数据局(单位名称)的OA协同办公升级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OA协同办公升级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咸阳秦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2人,营业收入为2351.47万元,资产总额为15595.7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__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_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公章)  咸阳秦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10月22日

备注: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